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法務局	如何填寫訴願書	網路媒體	110.11.25-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0年已執行9萬9,000元
法務局	市府如何不打訴訟，取得369萬賠償	網路媒體	110.11.10-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消費者禮券使用宣導	網路媒體	107.5.28-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107年已執行9萬9,500元
法務局	首長90秒講政策-消費者保護創新政策	網路媒體	107.12.13-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107年已執行9萬2,000元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消保官帶大家聰明逛夜市	網路媒體	109.10.13-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消保官教你聰明防範保養品推銷	網路媒體	109.12.30-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109年已執行6萬9,000元
法務局	消保官教你識破網購退貨話術	網路媒體	110.6.29-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運將買車糾紛，不能提消費申訴？	網路媒體	110.8.11-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Kevin教練走了怎麼辦?!-揭穿健身中心個人教練課程契約隱藏陷阱	網路媒體	110.10.14-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超商取貨付款竟收到詐騙包裹?先別慌!消保官教你成功退款	網路媒體	111.1.25-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 導-消保程序一把罩 安心消費沒煩惱	網路媒體	111.1.19-112.12.31	消費者服務中心	-	110年已執行25萬2,000元
法務局	簽約不踩雷 必知三 件事	網路媒體	111.3.2-112.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法務局自行拍攝
法務局	智慧城市-數位治理 暨個資保護宣導委 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1.8.10-112.12.31	綜合企劃科	-	111年已執行92萬元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